

深圳市教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市属中职学校，市局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全市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更多惠民生、暖民心学生资助举措

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，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，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怀。各区（含新区，下同）和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，进一步确保从制度上保障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100% 覆盖脱贫家庭、低保（含低保边缘）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供养、支出型困难、受灾害（含疫情）突发临时困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抓好抓实学生资助工作。

各区和各学校应严格压实主体责任，要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”和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”等校内学生资助制度，使学生资助工作有章

可循、规范有序，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开展广泛宣传，逐一核实新增重点保障学生

各区和各学校应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设立并公布学生资助咨询电话，务必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至每位学生，保障政策实施和资助对象精准。

教育部**每周**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全国资助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xszz.gdedu.gov.cn>）对比下发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）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和残疾等9类重点保障学生名单，并根据学籍直接分发至各区和各学校。各区和各学校务必逐一按《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》（附件2）格式规范，如实记录新增重点保障学生核实情况，对经核实的新增重点保障学生应100%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。

经核实为非重点保障学生、非本校学生、学生及其家长因个人原因未向学校申报国家资助的，学校应将相关通讯记录、学籍记录、考勤记录，或学生家长签字的材料等存档备查。

三、积极组织发放、申报，确保资助不漏一人

为做到“按需资助、应助尽助”，结合中央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分批、分类组织发放、新增申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3月31日前，完成第一批发放工作。2022年秋季学期已通过资助审批发放的受助学生为第一批，经核实本学期其正常在校的，适用简易审批流程，各区和各学校应在3月31日前，

在全国资助系统录入受助学生名单并审核后，完成资金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本学期结束前，完成全部学生资助资金发放（第二批）。

为充分保障学生接受资助的权益，2022年秋季学期未申报资助的学生，在本学期可以申请一个学期的国家学生资助项目。同时，全国资助系统新增的重点保障学生名单，各学校均应予以逐一核实，通知家长到校申报一个学期的国家学生资助项目。本学期新增的申请工作，由各区自行安排，并确保全部学生资助资金（含地方政府资助）在学期结束前落实发放。

（三）积极发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。各区和各学校要关注就读民办学校等支出型、事实存在经济困难家庭学生，遵循“按需资助、应助尽助”原则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领导作用，深入发动学生与家长申报国家助学金、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等国家资助项目，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国家资助的权益。

各区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指导工作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在校的10%、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按在校的1%，在辖区内统筹调配资助名额。

四、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，规范资金管理

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各区和各学校应优先使用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。各区应足额配套本区学生资助所需资金，检查督促各项学生资助资金支出进度，财务和学生资助部门加强统筹协调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。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资金，可发放至监护人银行账号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，通过“学生资助卡”和“社会保障卡”等方式发放；免学费则是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，入学时缓交学费（民办学校按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缓交）。免学费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的，学生收到后向学校补缴学费。

（三）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，通过“学生资助卡”和“社会保障卡”等方式发放。免学费则是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，直接免收（民办学校按财政补助标准减免），不得先收后退。

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财政补助中包含中央直达资金的，中央直达资金应优先列支，并建议优先安排用于教材及教学设施设备采购、水电费及民办学校教学场馆租赁等教育教学日常支出，但不建议用于有严格前置审批的项目支出（如：基建工程建设、教职教辅人员与外聘专家人员经费支出）以及财务管理中严控严管的风险控制项目支出（如：物业管理费、修缮维护费）。

（四）各区应积极协调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办理资助卡，各区和各公办学校基本存款账户中标银行为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，应督促银行配套提供资助卡办理服务。个别受助学生因无法办理银行卡等特殊原因确需发放现金的（含新疆班学生），按学校隶属关系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后，可发放现金。

（五）中央直达资金发放列支后，财务、学生资助等部门加强协作，及时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到“直达资金监控平台”。

五、受助学生名单 100%录入，加强电子与纸质档案管理

6 月 30 日前，各区和各学校应将国家资助、地方政府资助、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等各级各类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到全国资助系统，并确保完成审核。同时，完成全国资助系统的“国家资助”模块的“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原因”填写。

各区和各学校应加强全国资助系统操作人员培训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 100%纳入全国资助系统管理，各级各类资助项目 100%纳入全国资助系统管理，各级各类资助信息 100%准确填报。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**学生资助相关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均不少于 10 年**。各区和各学校应将学生资助申请材料“一人一册”汇总整理，跟随学生、编号存档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。

六、统筹推进资助育人工作，强化监督检查

各区和各学校应把资助育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，与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，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，激励优秀学生追求进步。

各区和各学校要完善家校联系制度，建立教师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制度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人文关怀，适度对其进行心理辅导，为因灾害（含疫情）导致困难产生的心理压力、急需情绪缓解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，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。对于因突发变故（含疫情）造成监护缺失的学生，学校要做好其情绪疏导和救助帮扶工作。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后，

应及时告知学生，并教育学生妥善用好奖助学金。

各区和各学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面系统梳理排查学生资助工作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规范、公平、有序实施。重点加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监管，要做到发放对象、发放过程、发放结果“精准”，并深入推进制度建设，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中小学校政府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
2. 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（样式）
3. 深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分析参考表（不予公开）
4. 深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
5.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
6. 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
7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黄文通、李童昕，联系电话：82386751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。